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30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为前提，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413,892.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413,892.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